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兩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1年3 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 关注函〔2021〕第40号)。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关 注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四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 未披露重大事项。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4 日、2 月 26 日、3 月 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内容均真实、准确、 完整。公司均依规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公司 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月23日、2月25日、3月2日收到铁牛集团回复,铁牛集 团回复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众泰汽车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没有主动买卖贵公司股票",公司 收到回复后均在《异动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结合年初以来你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变化(如有)、主要 业务开展概况及你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说明你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或预 计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停产、半停产状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 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加之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2021年将实现恢复 性正增长。但近期出现的芯片供应紧张问题也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球汽车生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我国汽车产业运行的稳定性。2021年初以来,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均没有发生变化,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业务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存在的风险情况如下:

-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的风险。2020年度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配件的销售。
-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偿还业 绩补偿款。
- 3、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铁牛集团 3.1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截止到目前仍未归还公司。
- 4、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16),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600,000.00 万元-900,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 596,056.72 万元—896,056.72 万元,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8,144.38 万元— -18,144.38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法预计未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停产、半停产状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铁牛集团对你公司 3.1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为其对你公司全部占用金额,是否存在新增(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你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回复:

经向铁牛集团问询,3.1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铁牛集团对公司全部占用金额, 截止目前未发现新增的资金占用情形,未发现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铁牛集团采取了何种措施归还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业绩补偿款,你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铁牛集团已初步形成方案,但目前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 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本身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已没有能力来归还非经营资金占用 及巨额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就业绩补偿款已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解决将依托于本公司的重整,铁牛集团也承诺会全力配合公司的重整工作,但公司重 整能否受理以及最终能否重整成功仍具有不确定性。

为维护自身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多次督促铁牛集团及其管理人归还资金占用金额和业绩补偿款。由于铁牛集团已进入破产阶段,公司已按程序向铁牛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已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其合计持有的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后续公司受偿情况将根据铁牛集团破产处置方案、业绩补偿债权的确认情况确定。

五、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16),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600,000.00 万元-900,000.00 万元,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8,144.38 万元-18,144.38 万元,公司要业务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与公司基本面不匹配,公司现就股票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2020年度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配件的销售。
 -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提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142.6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30.52%。

根据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永康众泰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171.9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05.70%。(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以此数据未能审计确认。)

永康众泰公司2016-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为-122,827.6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偿还业绩补偿款。

- 3、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3.1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到目前仍未归还公司。
- 4、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依旧亏损,业绩亏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16)。

六、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情况。

公司近期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月 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1月 1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 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1月2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 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1月 2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 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 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1月 2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2月 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2月 1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2月 2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 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 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2月 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1年3月 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 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 况,未提供书面 资料	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经核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七、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1 月 12 日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自 1 月 12 日以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